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易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1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易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頁所載「將蓋印及簽有其姓名」補充「將蓋印及簽有其姓名（呂易昇持自有之印章蓋印及簽名）」。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易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全文，嗣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並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洗錢防制

01 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詐欺防制條例第39條第2
02 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
03 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各於113年8
04 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
05 敘述如下：

06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1)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因犯罪獲取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台幣1億元者，
11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3 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15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
16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17 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19 金。」，然前開規定無論修正前、後，均係就刑法第339條
20 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
21 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
22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
23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30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31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且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詐欺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148號卷〈下稱偵卷〉第215頁、本院卷第56、68、74頁），而被告自陳：我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56頁），考量卷內無他證可佐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利益，是依罪疑惟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從而，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另被告本案未與告訴人呂美鈴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5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7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
10 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
13 件。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4萬元，未
14 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認
15 其於本案無犯罪所得，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業如上述；是
16 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18 從而，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
19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20 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地
21 3項前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22 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3 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上半部（即向告訴人收取24萬元）
27 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28 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偉謙」（即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謙」）、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欲翔」等人（下稱「鄭偉謙」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偽造之印文數量」欄所示印文之舉動，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2所示偽造私文書及工作證之行為，各係渠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與「鄭偉謙」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業如上述，故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
- 2.又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詳上述三、(三)），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健全，顯具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率爾加入「鄭偉謙」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被告表示有意願跟告訴人調解乙

01 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詳本院卷第73頁）可考；並
02 考量告訴人因本案受損之金額為24萬元；暨斟酌被告自陳高
03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7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八)至公訴意旨雖就被告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惟本院
06 審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
07 分之求刑，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08 三、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
1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4 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16 1項規定定有明文，又依前開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

1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19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0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21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
22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
23 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

24 （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4萬元後，即已
27 依指示將之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將前開詐欺贓款上交
28 予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
29 法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堪
30 認被告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
31 獲，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

01 敘明。

0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5 陳：我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56頁），而卷內亦無事證
06 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有
07 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
08 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09 (三)末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及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2、3所
12 示之物，乃被告本案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
13 前揭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又上開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偽造
14 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今收款收據」上之偽造印文，
15 已因上開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今收款收據」遭
16 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
17 未扣得與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今
18 收款收據」上偽造「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內容、樣式一致
19 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20 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
21 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造該些
22 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
23 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柏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1	113年6月27日「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今收款收據」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148號卷第13頁）	收款公司印鑒欄	偽造之「長興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
2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無	無
3	呂易昇印章1枚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148號

被 告 呂易昇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易昇於民國113年5月初，加入陳其汶（所涉詐欺罪嫌，另案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偉謙」、「徐少蘋」、「董之易」、「長興證券SVIP小興」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謙」、「王欲翔」等人所屬3人

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呂易昇擔任向遭所屬詐欺集團訛詐之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上繳之角色（俗稱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呂易昇即與陳其汶、綽號「鄭偉謙」、「徐少蘋」、「董之易」、「長興證券SVIP小興」、「阿謙」、「王欲翔」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不特定公眾散布投資訊息，並向瀏覽該等訊息之附表所示之呂美鈴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地，當面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錢，再由呂易昇、陳其汶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配戴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將蓋印及簽有其姓名，及蓋有長興儲值證券部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呂美鈴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呂易昇、陳其汶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放置，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收水手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呂美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易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呂美鈴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且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

		付款項與詐欺集團收水手之事實。
2	(一)證人即告訴人呂美鈴於警詢時之指證 (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三)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份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遭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配戴偽造之工作證訛騙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自被告呂易昇取得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4年3月20日桃警鑑字第1140036298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14日刑紋字第1146030634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事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	(一)證明警方在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告訴人之現金收款收據上採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遭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配戴偽造之工作證訛騙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自被告取得附表所示之之偽造收據之事實。

02 二、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4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呂易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5 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
06 1條以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
07 錢行為之處罰由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0 後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

01 此新法之法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
02 結果，應以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
05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6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
09 金。」，前開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本案行
11 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
12 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
13 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14 三、依前所述，核被告呂易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2條之
1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7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
18 其汶及綽號「鄭偉謙」、「徐少蘋」、「董之易」、「長興
19 證券SVIP小興」、「阿謙」、「王欲翔」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20 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俱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21 共同正犯。再被告呂易昇就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3 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俱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4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正值壯年，
25 卻不思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參與詐欺集團，對被害人造成重
26 大損害，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27 四、按沒收應依裁判時之法律。故附表所示之文書，為被告犯加
28 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沒收之。其上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 之印文，爰不再聲請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檢察官 曾柏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冠妮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被告即取款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配戴假工作證之公司名稱	交付之偽造收據
1	呂美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0日起，對告訴人呂美鈴施以假投資詐術，使告訴人呂美鈴陷於錯誤，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面交款項。	被告呂易昇	113年6月27日上午9時4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全家便利超商金采店	24萬元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同案被告陳淇汶	113年7月19日下午1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號旁涼亭	439萬7,483元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